税务文书送达公告(桂林恒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)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兴安税务分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2023 年第 1 号

桂林恒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3256621310347）：

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税收催报，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注册地，通过直接送达无法向你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兴税兴分限改〔2022〕 19 号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。

请你及时到我局(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天平路 32 号）领取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兴税兴分限改 〔2022〕 19 号）正本，否则，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，上述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兴税兴分限改 〔2022〕 19 号）正本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兴安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（兴税兴分限改〔2022〕 19 号）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兴安税务分局

2023 年 01 月 05 日